

專案質詢

8-1-2-01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某藝人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輿論嘩然，藉此特提被害人權益保護問題。一般例案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其辯護，並開記者會聲明；反觀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，此景況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之不足，顯然有待加強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就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實屬有限。此種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活生生的反映在上端事件，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卻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正凸顯出其間權益保護之不對等，亟待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藝人 MAKIYO 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各界批評，亟待北檢介入偵查，以為真相的釐清。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辯護，並開記者會為聲明，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下，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，顯然有待加強。
- 二、刑事訴程序所強調的辯護權保障乃以被告為核心，目的在防止檢警機關以不正手段來取得被告的自白。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受警察調查這個時點開始，即可選任律師為其辯護。且根據同法，只要被告選任辯護人，則在律師未到場前，偵查機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關是不得為詢問或訊問的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因此所取得的自白也須被排除。雖然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規定，但對被告而言，基於程序保障，自無不公開之理。

三、相對於被告的辯護權保障，關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卻顯得相當薄弱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對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也有限。

四、惟由於被害人是最直接的目擊者，故法律仍賦予檢警機關於必要時，命其到場的權力。所以被害人接受偵訊時，僅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由家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但此種協助，於心理的安撫遠大於法律專業諮詢。且根據 同法，其在受訊問時，被告不僅可以在場，甚而可對其詰問，相對而言，被害人卻無在被告受訊問，或者於審查羈押時的在場權，而使得這種落差更為加大。

五、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就活生生的反映在 MAKIYO 事件裡，因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卻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且在法律並未承認被害人的辯護權下，則不管是面對警方的偵訊，或是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聲押或交保的審查時，皆只能從有律師協助的被告一方取得資訊，不僅難即時掌握全貌，更凸顯出現行法規為被害人及被告間被保護權益之不對等。